

北京市司法局普法教材编写组



农民学法用法

100例



案例故事形象生动
法律常识通俗易懂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农民学法用法100例

景文灿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李自庄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625 字数：193千

1988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0 册

ISBN 7-309-014-264-X/D·6

定价：2.20元



前 言

《农民学法用法100例》已经出版、发行，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一本专门为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编写的书，可以作为向农民普及法律常识、深化法制教育的通俗教材。

当前，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重心，开始由城市转移到农村。在全国农村的广阔天地里，亿万农民学法、用法的活动正在蓬勃兴起，逐步展开。这是广大农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一项伟大的创举。

我国十亿人口八亿在农村。搞好农村普法工作，对于提高各族人民的法律意识和精神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于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搞好当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对于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四化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了适应农村普法工作普遍展开、深入发展的新形势，北京市司法局普法教材编写组，根据广大农民的需要，编写了这本《农民学法用法100例》。

这本书有三个突出的特点：第一，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全书100题，都是针对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中普遍存在的法律问题，“对症下药”编写的。比如：针对农村社会治安中经常发生的问题，讲解了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内容；针对带有普遍性的婚姻家庭问题，讲解了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有关条文；针对贯彻继承法中存在的问题，讲

解了继承法的有关常识；针对民事活动中的“常见病”、“多发病”，讲解了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针对乡、村企业经济合同管理比较混乱的情况，讲解了经济合同法的有关知识。总之，农村有什么问题就讲什么法律，农民需要什么就讲什么。由于书中全写的是经常发生在农民身边的事，与干部、群众的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所以，农民朋友们阅读起来会感到熟悉、亲切，解决问题。

第二，将知识性与故事性融为一体。本书根据广大农民文化程度较低、法律知识较少、接受能力较差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群众喜闻乐见的以案讲法、以事讲法的形式。每一篇都写了一个形象生动的案例故事，通过每一个故事通俗易懂地讲清一条或数条法律条文。这种寓法律知识于案例故事之中的形式，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趣味性，会使农民乐于阅读，易于理解。

第三，把法制教育同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本书有不少篇章，都注意了讲解社会主义法律的同时，密切结合讲解了社会主义的高尚道德和我国人民的传统美德，使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紧密结合，相辅相成，发挥更大的威力。

农村需要法律，农民需要法律，大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小至每一家、每一人的工作、生产、生活，都需要法律作保障。愿农民朋友们，都来努力学习与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吧！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粗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前言	(1)
1. 狱中来信	(1)
2. 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公民	(5)
3. 发生在树林里的搏斗	(8)
4. 是报复伤人, 不是正当防卫	(11)
5. 悬崖勒马不算晚	(14)
6. 李林茂得到了从轻处罚	(17)
7. 报复别人, 害了自己	(20)
8. 嫉妒使他走上犯罪道路	(23)
9. 愣头青闯大祸	(26)
10. 不义之财发不得	(29)
11. 法官打死偷牛汉, 该咋办?	(31)
12. 为了一个苹果	(33)
13. 一封“检举信”	(36)
14. 他犯了强奸罪	(39)
15. 拐卖妇女者的可耻下场	(41)
16. 荒唐的决定	(43)
17. 私设牢, 治保主任被判刑	(46)
18. 愚蠢的“紧急行动”	(49)
19. 一封匿名信: 害死一条命	(52)
20. 闲话招祸	(55)

21. 泼妇骂街法不容	(58)
22. 私拆女儿信也犯法	(61)
23. 致富要走正道	(64)
24. 诈骗有罪	(67)
25. 从贪吃到贪污	(69)
26. 西瓜风波	(72)
27. 李云武妨害公务被判刑	(75)
28. 行为不轨自招毁	(77)
29. 聪明人办傻事的教训	(80)
30. 巫婆行骗, 弱女丧命	(83)
31. 赌场是个大陷阱	(86)
32. “老实疙瘩”吃官司	(89)
33. 行贿受贿国法不容	(92)
34. 私制花炮起祸殃	(95)
35. 哥们儿义气害死人	(98)
36. 法律不允许作假证明	(101)
37. “打了不罚, 罚了不打”吗?	(104)
38. 丁宝庆大义灭亲	(106)
39. 苹果园里一堂课	(109)
40. 恐吓他人被拘留	(112)
41. 招婿心切 违法被罚	(114)
42. 为赌博提供条件也犯法	(116)
43. 六根白松引起的官司	(118)
44. 谁做她的监护人?	(121)
45.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应负连带责任	(123)
46. 他捡到一匹小黑马以后	(125)
47. 法律, 点亮了他们心中的灯	(128)

48. 不当得利应当返还	(130)
49. “老年糕”不“黏”了	(133)
50. 她该告谁?	(136)
51. 一件耕牛赔偿案	(138)
52. 狼狗咬人 主人受罚	(140)
53. 两年不告状 误了要债期	(142)
54. 她知道到哪儿去告状了	(144)
55. 推诿民事责任, 自讨苦吃	(146)
56. 崔老汉口诉打官司	(148)
57. 公告贴出之后	(150)
58. 他, 丧失了继承权	(153)
59. 女儿也有继承权	(156)
60. 法律保护了她和胎儿的合法权益	(158)
61. 孙子和外孙都有代位继承权	(161)
62. 她能继承公婆的遗产吗?	(163)
63. 继承应体现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165)
64. 这份遗嘱是无效的	(168)
65. 这三间房子该谁继承	(171)
66. 这是法律的威力	(173)
67. 他俩都犯了重婚罪	(175)
68. 法律给了她婚姻自主权	(178)
69. 近亲结婚害苦了田家	(181)
70. 结婚必须依法登记	(183)
71. 娶女婿	(185)
72. 夫妻都有这个义务	(188)
73. 从垒墙到拆墙	(191)
74. 法律, 保护她过上幸福晚年	(194)

75. 他夫妻俩又团圆了.....	(197)
76. 法律保护军婚.....	(200)
77. 这是她的权利.....	(202)
78. 真正的“君子协定”.....	(204)
79. 一份不合法的“霸王合同”.....	(207)
80. 在鱼儿收获的季节里.....	(209)
81. 越权代订的经济合同无效.....	(212)
82. “感情合同”引起的纠纷.....	(215)
83. 擅自解除合同, 承担违约责任.....	(218)
84. 公民的选举权不容侵犯.....	(221)
85. 她又回到了学校.....	(223)
86. 滥砍山林以后.....	(226)
87. 拆房记.....	(229)
88. 祥云餐馆卖病牛肉受罚.....	(233)
89. 丹顶鹤还家.....	(236)
90. 莲花河水又变清了.....	(239)
91. 挖出元代金币之后.....	(242)
92. 不许私自采矿.....	(244)
93. “胳膊”拧过了“大腿”.....	(247)
94. 补税.....	(250)
95. “何大拿”进城遇险记.....	(253)
96. 人行横道外的惨祸.....	(256)
97. 柏油马路上的悲剧.....	(259)
98. 他的遗嘱得到了公证.....	(261)
99. 他来到乡法律服务所.....	(264)
100. 三进黑山坞.....	(267)

狱中来信

今天一大早，我扛着锄头准备去地里锄草，路过村供销社门口儿时，见法制宣传栏前围了不少人，我好奇地走了过去。挤进人群一看，宣传栏里贴着一张大黄纸，上面抄的是一封信。

村委会和乡亲们：

我来到监狱已经两个多月了。两个月来，我吃不好睡不好，一想起自己因为不懂法而犯了罪，别提有多后悔了！可现在后悔也晚了，因为法律是不会原谅那些不懂法而犯法的人的……

啊，不用看后面的名字，我就知道信是聂东升写的。我们俩从小一块长大，他是挺仁义的一个人，却因故意伤害罪被判了徒刑，真够倒霉的。

东升是种菜专业户，每年光卖菜就能收入一万多元。人家东升可不抠，村里有三户孤寡老人，生活有困难，他主动提出把他们的生活包下来。村里很支持，把三户孤寡老人搬到了一个院里，东升还买了一台大彩电，让老人们看个节目什么的，好解解闷儿。

没想到，彩电买来还不到一个月，突然被人偷走了。这可气坏了东升：“谁他妈这么缺德，我要抓住他非打断他的腿儿！”

“谁偷了电视机赶快交出来，我们已派民兵把住了村里所有的出口儿，一个小时不交出来，我们就要挨家挨户地搜，

那时就晚了。”村委会主任在喇叭里连唬带吓地喊着。嘿，这招儿还真灵，不一会儿，牟立本抱着个大彩电就来到了村委会，战兢兢地说：“我偷几个孤寡老人的电视机，真缺德，真不是人，大家就饶我这一次吧！以后保证……”

“要是别人，送回来了就算了。你一个刚刑满释放回来的劳改犯，还敢继续干坏事儿！”我当时是民兵连长，和村主任、东升正在村委会，一见牟立本那个熊样儿，气就不打一处来。也许是我这句话引起东升的火儿，他上去就给了牟立本一个耳光：“今天非好好地教训教训你不可，咱们村出了你这么个败类，真丢人！”当时我和村主任也没制止，觉得让东升教训他一下也有好处。谁想东升只顾出气解恨，没轻重地乱打一通，结果打瞎了牟立本一只眼睛，还造成了严重脑震荡。

当公安局来带东升时，我们大家为他说了不少好话，觉得好人打坏人犯什么法呀！可公安局的警察却说：“我国法律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即使坏人犯法，也只能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置，而不能由人们滥施肉刑，随便打骂。所以，不论是打好人，还是打坏人，都是违法行为。”反正当时我们也不懂法律，人家公安局来带人谁也没法儿，就是觉得东升太冤了。

开始，我觉得挺冤枉，抓小偷是为民除害，打小偷是为民出气，怎么还犯法呀？到了劳改队后，劳动之余我们学习了法律常识，这才使我懂得了打贼也是犯法的。要是我早知道这些法律规定，那该多好啊！

宣传栏前围的人越来越多。有人喊着我的名子：“二柱子，你给大伙念念得了。”

“好，我来念！”

……在我们队里，有好几个象我这样的人，都因为不懂法才犯的罪。有一个村干部，工作上很能干，群众也拥护。他们村里有个农民丢了一辆自行车，怀疑是邻居偷的。他听说后，带着几个民兵强行搜查了十七户农民的家。结果，把左邻右舍都搜遍了，也没找到自行车。人家不干，告到法院，这个村干部被判了刑。

“你说这人有多倒霉吧！他还不是想为乡亲们办好事，找回自行车，怎么就犯了罪呢？”

“哎呀，咱们不是刚学过吗？不许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我看这个人准是犯了这条罪。”人们议论着，不少人为这个干部惋惜。

“听着听着，下边还有呢！”我大声喊着，当大家静下来时，我又接着念了下去：

还有北沟乡的一个农民，因为替人家保存偷来的三台彩色电视机和一辆自行车，犯了“窝赃罪”。塘子庄有个小伙子，很讲义气，为哥们儿盗窃义务放哨，虽然分文未要，也构成了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还有一个大学生，照说他是个有知识的人，可是也因为不懂法犯了罪。听说他犯的是“诽谤罪”，我还是头一回听说，就是给人家造谣言。那天我们学习时，他给我们讲了他的犯罪过程：

他原来和同班的一个叫杨倩的女同学非常要好，其实就是搞对象。后来杨倩突然提出不和他好了，这个小伙子非常生气。不久，他见杨倩又和别的男同学相好，心里就更加恨她。他想：你不和我好，我让你和别人也好不成！于是他就给那个男学生写信，说杨倩作风不好，曾和他睡过觉，后来又把他给甩了……。他被判刑

后才知道诽谤侮辱别人是犯罪行为，现在也非常后悔。

这些人犯罪，教训就是不懂法。因此，我希望能把我这封信贴到咱村的法制宣传栏里，让乡亲们都看看，好记住我和这些人的教训。

信念完了，我扛着锄头向地里走去，可脑子里老是想着东升信上的话。

是啊，东升说得挺对的，这是他用多大的代价才换来的教训呀。不少人总觉得自己不会犯法，学法没用。我通过东升这件事儿，才算明白了：法律和我们每一个人都密切相关，谁也离不开它。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工作中、生产中，随时都可能碰到它、求助于它。只有知法、懂法，才可能避免稀里糊涂地犯法；才能运用法律这个神圣的武器，来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这时，我不禁想起在全村普法动员大会上，支部书记念的那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那上边说：“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

说得多好啊。愿所有的农民朋友们，都来努力学习与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吧！

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公民

晚秋的东北，秋风瑟瑟。

红山村一幢新落成的农舍里，不时冒出缕缕青烟。新房里，红喜字被撕掉了，代替它的是黑纱白花。新郎新娘头缠白布，跪在骨灰盒前。旁边，有几个人在焚纸烧香，一个男人不停地踢着新郎新娘，吆喝着，咒骂着，一次次按下他们的头……

新郎叫叶世宏，新娘叫冯彩云。几个月前，乡政府批给他们一块空闲地建造新房子。他们请好了人，备好了料，正当准备施工之际，邻居崔新成突然重垒了院墙，挤占了叶世宏家的宅基地一米多宽。叶世宏找到村干部反映情况，村干部说：“世宏啊，人家是乡长，他爸爸又是副县长，别说是你，就是我们，也惹不起呀！你就忍着点吧！”可叶世宏年轻气盛，偏不服气。

“大嫂，你们家垒院墙时没留意，占了我的宅基地一米多宽，你家是不是拆了院墙重垒一下。”叶世宏很客气地，带着恳求的口气说。

“你放屁！想拆我家的院墙，没门儿！”崔新成的妻子刘素花开口就骂人，蛮不讲理。

叶世宏火了，回敬了刘素花几句难听的话。这一下可捅了马蜂窝。刘素花仗势欺人惯了，哪里受过这份气，她边骂边朝叶世宏撞来，叶世宏一闪，刘素花一头栽倒在地上。邻居们急忙把她抬到屋里，但因心脏病急性发作已停止了呼吸。

当天晚上，崔新成从乡里赶回来，冲进叶世宏家不由分说，对着叶、冯夫妻就是一顿拳打脚踢。接着，提出两个条件：“第一，出殡那天，你俩得为我媳妇披麻戴孝，摔盆打幡；第二，灵堂设在你家新房里，你和冯彩云必须守灵十天。”

对于崔新成荒唐无理的要求，叶世宏和冯彩云实在无法接受。他们连夜出逃，准备到县里告状。崔新成得知消息，马上带着人追赶。

“站住！看你们往哪跑？”崔新成一声吼叫：“把他们捆起来，押回村去。”叶世宏、冯彩云被他们用绳子五花大绑地捆上，连推带操地象押犯人一样被押回了村。

到了村头，一人问崔新成：“乡长，把他们送到哪去？”崔新成说：“不能让他们回家，再跑了咱们还得追。押到我家柴屋里，上上锁，看他们还跑不跑！”

叶世宏、冯彩云在崔新成的柴屋里屈辱地度过了两夜一天非人的生活。他们没有想到，更大的屈辱还在等待着他们。

第三天早晨，房门被打开了，崔新成带人冲进屋来。叶、冯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被他们七手八脚地套上了孝衣，戴上了孝帽。他们被推到自己几天前成亲的新房里。这里，已布置成灵堂，刘素花的骨灰盒摆在正中高高的酒柜上。“跪下！快给我媳妇跪下！”崔新成连打带踢，将他俩按倒在地，让他们给刘素花的骨灰磕头。冯彩云挣扎着站起来，她一遍又一遍地哭喊着：“我要上告！我要去告你们……”崔新成冷笑道：“你告去吧！等给我媳妇磕完头，你爱上哪告上哪告！县里我有的是人，就怕你告不下我，法院倒要问问你气死我媳妇的罪。”

“苍天哪！公理何在？法律何在啊！”叶世宏、冯彩云哭喊着晕倒在地。面对此情此景，在场的群众一个个洒下了同情、激愤的泪水。

事后，在乡亲们的帮助下，叶世宏、冯彩云又一次逃了出来，奔向了县法院。

县法院依法受理了此案。他们接到了好几个为崔新成说情的电话和条子；但同时，也收到了红山村一百多户村民联名写的检举信。信中列举了崔新成对叶、冯夫妇非法拘禁和侮辱的种种事实，一致要求人民法院申张正义，秉公执法。

在权与法的较量中，法律终于胜利了！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拘禁罪和侮辱罪判处崔新成有期徒刑三年。

锒亮的手铐戴在了崔新成的手上，他绝望地闭上了眼。判决的消息传遍了全村、全乡，群众高兴极了。村里的乡亲们为叶世宏和冯彩云重新布置了新房。叶世宏举起酒杯一饮而尽；冯彩云的大眼睛里，闪烁着激动、欣喜的泪花……

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就是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坚持平等的原则，即司法机关在运用法律时，对所有公民，不分社会地位、阶级出身、政治历史及经济状况，不分性别和民族，一律按照平等的原则办事，把法律的同尺度，一视同仁地运用于不同人的身上；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不允许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行为。崔新成以身试法的案例，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发生在树林里的搏斗

黄昏，通往枣园村的林间小路上，锄了一天地的青年农民董文，扛着锄头向家里走去。当他快要走出林子时，突然听到身后发出了一声惊叫。董文立即转过身，朝林子深处望去。

“臭流氓，你放开我！”是一个女人的尖厉声音。

“不好，有坏人！”董文循声向林子深处跑去。跑出二十几米，董文发现一个男青年正骑在一个妇女的身上撕扯她的衣服，手里还攥着一把匕首。董文一个箭步冲了过去，猛地把那个青年推翻：“住手，你干什么！”那青年吓了一跳，爬起来一看，原来是董文，随即放下心来。

“噢，原来是董文兄弟，这儿没你的事儿，别扫了大哥的兴！”说着又要去拉那个妇女。

这青年叫陈旺生，和董文住同一个村。

“旺生，你赶快放手！”

“你少管闲事儿！要不可别怪大哥不讲情面！”陈旺生凶相毕露。

“你赶快放了她，别干这缺德的事儿！”董文使劲儿拉住陈旺生，对那妇女说：“大嫂，你快走吧！”那妇女转身就跑。

陈旺生气急败坏地吼道：“放开！再不放开我扎死你！”说着，一刀扎在董文的左胸上。幸亏刀口不深，否则董文可就没命了。这时董文也急了，他回身抄起地上的锄头便与陈旺

生搏斗起来。搏斗中，陈旺生的匕首被董文打掉在地，在他俯身去抓匕首时，董文一锄头砸在他的天灵盖上。陈旺生倒在一棵大树下当场毙命。

“坏了，把人给打死了，这可怎么办？”董文一时没了主意，头上的汗唰唰地流了下来。

这时，那位没跑多远的妇女返回来对董文说：“兄弟，你赶快跑吧，就算我打死的，你跑吧，快点跑吧！”

“不行，杀人偿命，我怎么能让你去偿命！”你跟我去派出所，只求你给我作个证。”说完，董文用手捂着伤口，带着那位妇女直奔乡派出所。公安人员听董文讲完情况，立即向县公安局作了报告。

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立即派人赶到现场。经过现场检查，公安部门认为董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

没有想到事后，陈旺生的母亲可不干了，她跑到县公安局质问公安人员：“杀人偿命，你们为什么不把董文抓起来枪毙了？”公安人员反反复复地给她讲道理，老太太是一点也不听不进去，说什么政府要不给她做主，就死在公安局。她被强行送回村后，又天天到董文家吵闹，口口声声要董文偿命。

“杀人偿命”，自古如此。人们都这样说，可董文打死了陈旺生不但没有“偿命”，而且啥事儿也没有。这不但陈旺生的母亲想不通，村里也有人感到纳闷。

为此，普法教员张进把人们召集到法律夜校，耐心地解释：董文打死陈旺生为什么没让他去“偿命”呢？原来董文的行为在法律上叫“正当防卫”。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